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配股发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东吴证券”或“公司”）本次发行经公司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9 年 6 月 1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84 号）文件核准。

2、本次配股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收市后东吴证券股本总数 3,0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 2,901,700 股后的股本 2,997,098,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股份。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 899,129,49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60555”，配股简称“东吴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5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

3、本次配股的配股价格为 6.80 元/股。

4、本次配股向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吴证券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

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承诺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5、本次配股结果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6、如本次配股发行失败，根据股东指定证券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已经认购的股东。

7、根据上交所相关规定，本次配股缴款期及网上清算日，即 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T+6 日），东吴证券股票停止交易。

8、本发行公告仅对发行人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在做出认购配股决定之前，请仔细阅读 2020 年 3 月 10 日（T-2 日）刊载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

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特别指明，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含义：

发行人/东吴证券/公司/本公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统称
南京证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配股	发行人根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按照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股的行为
人民币普通股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由中国境内的公司发行，供境内机构、组织或个人（境内港、澳、台居民可开立 A 股账户）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股权登记日（T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全体股东	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控股股东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日	工作日/正常交易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精确算法	股东认购配股，可认购数量不足 1 股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

一、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以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下午上交所收市后公司股本总数 3,000,000,000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 2,901,700 股后的股本 2,997,098,3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配售股份。本次可配股数量总计为 899,129,490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6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东吴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向境内外全资子公司增资	不超过 10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发展投资与交易业务	不超过 30 亿元
4	用于信息技术及风控合规投入	不超过 2 亿元
5	其他运营资金安排	不超过 3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5 亿元

5、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 6.80 元/股。

6、主要股东认购本次配股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承诺按其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的可配售股份。

7、发行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T 日）上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东吴证券全体股东（不包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8、发行方式：采取网上定价发行方式，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交易日	日期	配股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2020 年 3 月 10 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2020 年 3 月 11 日	网上路演	
T 日	2020 年 3 月 12 日	股权登记日	
T+1 日至 T+5 日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 刊登配股提示公告（5 次，网上配股截止于 T+5 日 15:00）	全天停牌
T+6 日	2020 年 3 月 20 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验资	
T+7 日	2020 年 3 月 23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成功的除权基准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交易日及发行失败的退款日	正常交易

注 1：以上时间均为正常交易日，本次配股发行的股权登记日及缴款期，香港联交所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日是一致的，不会因两个交易所的交易日不一致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注 2：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配股缴款时间

2020 年 3 月 13 日（T+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T+5 日）的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配股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760555”，配股简称“东吴配股”，配股价格 6.80 元/股。

发行人为内地与香港股市互联互通标的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有关规则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查看“东吴配股”可配证券余额），

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 1 股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配股票数量加总与可配股票总数量一致。香港投资者通过内地与香港互联互通持有发行人股份并参与本次配股的，对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部分，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将根据中央结算系统有关规则的规定将该等零碎股份的数额调整至整数单位。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可配股票数量限额。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验资

本次配股将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T+6 日）对网上配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网上配股缴款的验资报告。

四、发行结果处理

1、公告发行结果

东吴证券与联席主承销商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7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告发行结果，内容包括股东认购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营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州信托有限公司履行认购承诺情况、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占可配股数的比例、本次配股最终结果以及如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等。

2、发行结果公告后的交易安排

如本次配股成功，则东吴证券股票将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7 日）进行除权交易；如控股股东不履行认配股份的承诺，或者代销期限届满原股东认购股票的数量未达到拟配股数量的 70%，本次发行失败，则东吴证券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T+7 日）恢复交易。

3、发行失败的退款处理

如本次配股失败，根据股东指定交易营业部的规定，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

将按配股缴款额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后返还配股对象，退款中涉及的重要内容如下：

(1) 退款时间：2020年3月23日（T+7日）。

(2) 退款额：如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利息所得税；如不存在冻结资金利息，则退款额为每个股东配股缴款额。

(3) 计息方式：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计息时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计息起止日：股东配股缴款次日起至退款日前一日，即2020年3月20日（T+6日）。

(5) 利息部分代扣代缴利息所得税（如有）。

五、网上路演安排

为使投资者更详细地了解本次发行和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3月11日（T-1日）10:00-12: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

六、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股东收取佣金、过户费和印花税、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七、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成功获配股份的上市日期将在本次配股结束后刊登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公告。以上安排如有任何调整，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公告为准。

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1、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魏纯、平磊

电话：0512-62601555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89 号

联系人：投行资本市场部

电话：025-58519322

3、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6 号恒奥中心 D 座

联系人：于吉翠

电话：010-63210629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0年3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0日